



05

Q/MS

##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S 44—2016

代替 Q/MS 44—2013

AKD 木薯变性淀粉

备案登记号  
450100-7137

2016-04-01 发布

2016-04-15 实施

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制备AKD乳化剂，不得用于食品工业。

本标准代替 Q/MS 44—2013《AKD木薯变性淀粉》。

本标准与 Q/MS 44—2013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理化指标中删除AKD试验指标；

——试验方法中删除AKD试验方法；

本标准由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温建、黄玲甫、王福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Q/MS 44—2007、Q/MS 44—2010、Q/MS 44—2013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6年11月08日 09点21分



## AKD 木薯变性淀粉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AKD木薯变性淀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调浆、反应、洗涤、脱水、干燥、筛分等工序加工制成的变性淀粉。本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制备AKD乳化剂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22427.1 淀粉灰分测定

GB/T 22427.4 淀粉斑点测定

GB/T 22427.5 淀粉细度测定

GB/T 22427.6 淀粉白度测定

GB/T 12309 工业玉米淀粉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外观

白色粉末。

#### 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细度（0.15 mm 分样筛通过率），% | ≥99.0 |
| 白度，%                 | ≥88.0 |
| 斑点，个/cm <sup>2</sup> | ≤5.0  |
| 水分，%                 | ≤15.0 |



表 1 (续)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灰分, %                  | $\leq 1.0$ |
| pH 值 (5% 淀粉乳)          | 6.0~8.5    |
| 粘度 (20%, 25 °C), mPa·s | 150~300    |

### 3.3 净含量

产品净含量标注和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)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一般规定

除另有说明, 本试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试剂, 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的三级水规格。

### 4.2 外观

目视法检查。

### 4.3 细度

按 GB/T 22427.5 的规定进行, 其中分样筛孔径为 0.15 mm。

### 4.4 白度

按 GB/T 22427.6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5 斑点

按 GB/T 22427.4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6 水分

按 GB/T 12309 中 4.3.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7 灰分

按 GB/T 22427.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8 pH 值

#### 4.8.1 仪器

4.8.1.1 精密 pH 计。

4.8.1.2 烧杯: 100 mL。

4.8.1.3 天平: 分度值 0.01 g。

#### 4.8.2 操作步骤



称取 5 g 样品, 置于烧杯中, 加入 95 mL 水搅拌均匀, 将电极插入乳液中轻轻搅拌均匀, pH 计读数即为样品 pH 值。

#### 4.9 粘度

##### 4.9.1 仪器及器皿

4.9.1.1 旋转式粘度计: NDJ-79 型第二单元测量元件, 中筒, 因子为 10。

4.9.1.2 温度计: 量程 0 ℃~100 ℃。

4.9.1.3 水浴锅。

4.9.1.4 天平: 分度值 0.001 g。

4.9.1.5 烧杯: 500 mL。

##### 4.9.2 操作步骤

称取试样 40 g (精确至 0.1 g), 置于烧杯中, 准确加入 160 mL 水, 在沸水浴中搅拌加热至 80 ℃, 加盖后, 继续保温 10 min, 保温过程中 2 min~3 min 搅拌一次, 保持糊液不结皮。取出, 冷却至 25 ℃, 用 NDJ-79 型旋转粘度计测定其 25 ℃ 时的粘度值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##### 5.1 批次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## 5.2 抽样

参照 GB/T 12309 中 4.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均应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3 章全部要求。

##### 5.4 判定规则

5.4.1 质量指标合格的判断, 采用 GB/T 8170 中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。

5.4.2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则判该产品合格。如果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, 复验结果如果仍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, 则判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# 6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, 其内容包括: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注册商标、执行标准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企业名称及地址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—2008 的要求。

##### 6.2 包装

6.2.1 外层采用全新聚丙烯纺织袋, 经复膜处理, 内层衬全新聚乙烯膜 (低压膜), 两层包装。



6.2.2 每袋净含量 25 kg，或根据用户要求而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设备应干燥、清洁，不得和散发强烈气味与有毒或不洁物混合装运，运输途中要求达到防雨、防湿、防潮。

### 6.4 贮存

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通风，地面应有垫板以避免接触地面，不得与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异味物质混合堆放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，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6年11月08日 09点2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6年11月08日 09点21分